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 2020 年 9 月 29 日《关于对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18 号）要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我们”）对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4. 半年报显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各类产品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余额（万元）
库存产品	17,174.36
其中：黄金商品	14,429.09
翡翠饰品	2,715.22
钻石镶嵌	28.70
18K 饰品	1.34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存货的仓储情况、近期盘点情况，是否存在第三方仓储业务合作方，如是，请说明针对第三方仓储业务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中针对存货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企业回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一品租赁的经营场所配备有符合一定标准的金库，上述存货存放在该金库内。因公司业务量较小，近期没进行盘点，最近一期盘点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15 日，未发现差错。

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中针对存货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

- (1) 了解并测试存货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及其运行的有效性；
- (2) 对于存货于年末执行监盘和抽盘程序；检查向第三方单位借出存货协议及执行现场盘点；
- (3) 对存货于年末的减值情况执行减值测试及计价测试；
- (4) 检查 2019 年度存货的大额采购、销售及相应单据资料；

经上述对存货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该科目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0 月 26 日

